

各位屯門區議會議員：

**通過 2024 年區議會掛曆、利是封及 2022-2023 區議會工作報告  
更改派發安排事宜**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就現屆區議會暫停運作的指引，區議會不應在暫停運作期間（即2023年10月17日至12月31日）以區議會名義製作或派發聖誕卡、新年年曆、通訊及區議會報告等物品或推出宣傳區議會的物品，以免令市民誤以為區議會仍在運作。因此，2024年區議會掛曆、利是封及2022-2023區議會工作報告將不能按原定計劃由現屆區議員緊接區議會選舉後派發。

鑑於時間緊迫，有關更改派發事宜須區議會緊急決定，以便秘書處盡快跟進。就此，秘書處經與屯門區議會主席商討並獲其同意後，現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屯門區議會通過建議如下：

- 一、將全數6,000個掛曆及120,000個利是封，委託屯門民政事務處於2024年1月初（即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過後）按分發名單（附件一）派發；  
以及
- 二、由區議會秘書處繼續參照2020-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規格草擬內容，並由屯門民政事務處作最終定稿。全數4,000本工作報告將交由屯門民政事務處於2024年1月內按分發名單（附件二）派發。

如民政事務總署其後另有指示，不反對區議員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區議會選舉結束後派發有關物品，則秘書處會按照原定計劃，把掛曆、利是封及工作報告分發給現屆區議員於選舉後（即12月中旬）派發，另餘數會交由屯門民政事務處協助派發。

請各位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或之前**，傳真或電郵至區議會秘書處。本處會稍後將有關結果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 37(1)條，除第 3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